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53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山形心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三浦敏彰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何亭儀等3人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又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於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500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500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
01 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